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9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服務及行政、輔導品質，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所稱評鑑係指綜合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服務及行政、輔導等四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評鑑之項目、比重範圍及標準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免予評鑑（免受評鑑），係指免予接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評鑑，惟仍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接受評量。

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評量，係指每滿三年評鑑週期內，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標準。

本校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專案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者，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接受評量。

第三條 教師之評鑑須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三級三審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複審（含申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含申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作業程序及期程如附表一。

第四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細則，規定所屬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細則，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事宜。上開評鑑細則應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五條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校教師三年評鑑週期屆至時應申請評鑑；新進教師已達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規定，尚未評鑑者，得申請提前評鑑，評鑑分數僅採計在本校服

務期間評鑑成績，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教師於升等通過後，自該次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延後評鑑期間之分數不採計)，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後，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滿評鑑週期，於次學期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應受評鑑當年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院級教評會議決議，免予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指導學生曾獲得奧運會金牌一面以上者。
-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通過前一次評鑑者。
- 五、現任本校校長。

應受評鑑當年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自當年度起三年免接受評鑑，並經院級教評會議決議：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非政府組織、企業及私法人研究計畫主持人十年次以上者。其中非政府組織、企業及私法人計畫累計總金額須達一百萬元，始得採計為一年次；累計逾一百萬元者，每滿五十萬元，始得採計為半年次，合計至多採計五年次。
- 二、指導學生曾獲得奧運會銀、銅牌、亞運會金、銀、銅牌及世大運金、銀牌合計達五面以上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三次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各款，期限屆滿後重新計算評鑑週期，滿評鑑週期之次學期實施後續評鑑；免受評鑑成就之條件，不得重複採計。

免予評鑑(免受評鑑)期間，仍應接受本辦法第九條、十條、十一條、十二條之評量，通過者始獲免予評鑑(免受評鑑)之權益；倘其中任一條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量，通過再評量始獲原免予評鑑(免受評鑑)期間之權益，再評量未通過者取消免予評鑑(免受評鑑)之權益。惟現任校長除不適用第九條有關教學及訓練之評鑑項目外，餘適用前開評量之規範。

第七條之一 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新制一定期間免接受評鑑規定之受理原則如下：

- 一、受評教師如一百十三年七月屆滿評鑑週期申請一定期間免接受評鑑者，依舊制規定辦理。
- 二、自一百十三年八月起算評鑑週期者，應依新制規定辦理。
- 三、一百十三年七月尚未滿評鑑週期者，得選擇採舊制或新制規定申請免接受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服務及行政、輔導等四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評鑑項目及比重範圍如下：

- 一、教學及訓練（百分之三十至七十）：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如附教學及訓練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教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 二、學術及競技（百分之十至六十）：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學術及競技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研究發展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 三、服務及行政（百分之五至三十）：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如附服務及行政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學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 四、輔導（百分之五至三十）：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如附輔導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學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評鑑項目四項之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各院級單位得依其特色與性質於該項比重範圍內自定權重，受評教師得依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評鑑項目各項比重範圍內，自選權重。

本評鑑每年由系（所、中心）辦理資料登錄，每三年核算總成績，評鑑項目四項，各項最高得分為一百分，依受評教師自選權重加權計分，評鑑四項經加權後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評鑑總分最近三年累計達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惟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標準，如其中一條未達成者，仍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教師教學及訓練項目在受評鑑期間，至少須符合下列任二項標準：

- 一、第一階段選課前應上網完成所有教授課程之授課大綱填寫，未於期限內完成者，經通知於一週內改善者，得視為完成，新聘教師或有特殊原因者，最晚須於第二階段開始選課前完成。
- 二、每學期在截止日前繳交學期成績。
- 三、每學期三分之二科目之教材講義上網至本校虛擬教室或其他教學平台

(可透過虛擬教室連結或提供佐證資料)。

第十條 本校教師學術及競技項目在受評鑑期間，至少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 一、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 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 三、參與研討會發表一篇。
- 四、出版專書一本。
- 五、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 六、參加國內外學術專業性工作坊或學術研討會三次。
- 七、指導學生參加大運會、大專錦標賽、大專盃或大專聯賽獲銅牌以上一面或獲選為優秀運動員。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服務及行政項目在受評鑑期間，除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外(不含休假及事假)，每學年應符合下列二項標準：

- 一、出席於該系、所、中心、院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參與二次以上校內各項慶典或重大活動(含校慶系列活動、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越野賽跑、工作檢討會、國體奧運日、新生訓練、宿舍朝會及其他全校性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項目在受評鑑期間，除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外(不含休假及事假)，每學年度應符合至少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次之標準。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於次一學期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在外兼課兼職、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

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組成輔導小組，配合教師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給予適當協助，並追蹤成效，且應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鑑。教師未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標準之規定致評鑑未通過者，其申請再評鑑之採計年限以提出再評鑑時往前逆算最近三年，並得扣除未通過評鑑標準一年為限。再評鑑成績之採計年限，以提出再評鑑時往前逆算最近三年加權總分計算。再評鑑通過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並自次學期起解除前項所定限制，及自次一學年起始得晉薪。

教師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一次再評鑑或第一次再評鑑未通過者，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教師第一次再評鑑未通

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二次再評鑑或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發放；教師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三次再評鑑或第三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大學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由系(所、中心)辦理初審，逾期未提出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本辦法相關議案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教評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本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其應迴避人數，於討論及議決該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六條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十月底前完成教師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並提請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學院專班教師申請評鑑，由學院專班受理。學院專班完成教師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辦理複審作業。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免接受評鑑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複評成績不通過者應再經校教評會決審確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並通知受評鑑教師。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